

赣州市水利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水利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5〕10号），主要职责是：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4、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6、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8、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9、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涉外工作；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9年，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赣州市水利局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办字〔2019〕1号），市水利局职责进行了调整：

1.将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划至市自然资源局。

2.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划至市生态环境局。

3.将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至市农业农村局。

4.将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职责划至市应急管理局。

5.将自然保护区有关管理职责划至市林业局。

6.将市水土保持局的水土保持领域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职能、市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中心的农村水电气监督管理

行政职能、章江水轮泵管理站的工程水费征收行政职能回归市水利局。

7.加强落实安全生产方面职责。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8.增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职责。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赣州市水利局内设处室 7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资源科(河长制工作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防汛抗旱与监督科、水利建设与管理科、农村水利科(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水土保持科。

编制人数小计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1 人,事业编制人数 1 人。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1 人,行政在职人数 20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31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3.08	卫生健康支出	5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77.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752.8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三、事业收入		其他支出	13.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3.80		
本年收入合计	1,186.88	本年支出合计	2,156.8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969.98		
收入总计	2,156.86	支出总计	2,156.86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56.86	713.08	1,44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	220.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1	22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11	16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0	4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8	53.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8	5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5	29.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51		77.51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51		77.5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77.51		77.51
213	农林水支出	1,752.86	400.39	1,352.46
03	水利	1,752.86	400.39	1,352.46
2130301	行政运行	400.39	400.3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6.25		26.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73		100.7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5.00		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7.86		57.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62.62		1,16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0	3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	38.70	
229	其他支出	13.80		13.80
99	其他支出	13.80		13.8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80		13.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3.08	一、本年支出	1,173.08	1,173.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	220.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3.68	53.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860.39	860.39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收入总计	1,173.08	支出总计	1,173.08	1,17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73.08	713.08	4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	220.3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1	220.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11	16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0	4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8	53.6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8	53.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4	24.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5	29.65	
213	农林水支出	860.39	400.39	460.00
03	水利	860.39	400.39	46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00.39	400.3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60.00		4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0	38.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0	38.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0	38.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713.08	642.97	70.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32	474.32	
30101	基本工资	107.30	107.30	
30102	津贴补贴	60.40	60.40	
30103	奖金	154.80	15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0	4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4	24.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65	29.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70	38.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		70.1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38		2.38
30208	取暖费	1.25		1.2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2.52		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5		10.15
30228	工会经费	2.01		2.01
30229	福利费	7.35		7.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0		19.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5	168.65	
30301	离休费	18.55	18.55	
30302	退休费	144.56	144.56	
30305	生活补助	3.51	3.51	
30309	奖励金	2.04	2.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 务出国 (境) 费	高等院校 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 流合作出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 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2001	赣州市水利局	16.45	3.00	3.00		10.15	3.30	3.3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1]赣州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利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赣州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保证市水利局正常运转；目标 2：保障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目标 3：制作河湖长制工作暗访片和专项整治片； 创建市级水生态文明村；做好河长制平台运行维护，组织好河湖长制的宣传培训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缺口弥补		≤47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缺口弥补		≤253 万元
		河长制日常工作经费		≤100 万元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缺口弥补率		=100%
		日常公用经费缺口弥补率		=100%
		巡河次数		≥20 次
		会议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东江、赣江出境水质达标		达标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保障率		=100%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境内 87 个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5%
		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水利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重大工资福利拖欠发生数		=0%
		经费保障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提高人民群众爱河护的意识		提升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美好的水生态环境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费保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15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3.89 万元;其他收入 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96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7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赣州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15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3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4.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5 万元;项目支出 144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5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4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52.86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37.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 万元；其他支出 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5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0.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7.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4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6.5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赣州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3.8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60.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4.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5 万元。项目支出 4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7.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3.15%。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 水利事业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保障市水利局正常运转，保障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河湖长制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市编委会批复的《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 号），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

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2024年6月24日，根据《关于调整市水利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赣市编〔2024〕13号），市水利局水利建设与管理科划入原市水政监察支队执法职责，划入水资源科承担的“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职责。

(3)实施主体：赣州市水利局

(4)实施方案：保障市水利局正常运转经费，圆满完成市政府、省水利厅考核任务；组织开展市级河长巡河督导，开展河长制暗访片、专项整治片的拍摄及制作，开展市级水生态文明村创建、河长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和河长制宣传培训等；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5)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450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赣州市水利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6.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15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缩减“三公”经费的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增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事业单位市水政监察支队改革后,车辆移交市水利局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支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

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